

基隆市稅務局

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

申請人 (車主)	張○○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C100000000
聯絡電話	02-000-0000	手機	09_ _ _ _ _
通訊地址	基隆市○○路○○號		
車牌號碼	ABC-000		
災害發生日	112 年 5 月 19 日		
災害種類	☐ 火災 ☐ 風災 ☒ 水災 ☐ 地震 ☐ 其他_____		
災害受損情形	☐ 需送廠修復，於 年 月 日修復出廠。 ☒ 已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停或報廢。		
檢附證明文件	災害證明文件(如里辦公室、消防、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證明。)、修車廠證明文件、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。		

申請退還 溢繳稅款	☒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			
		臺灣銀行 基隆分行	1	1	2	2	5	5	6	6	7	7	5	5	5	5
	☐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張○○

○

申請人：張○○

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期： 112 年 5 月 29 日

說

明

1. 汽車、機車(151cc 以上)因天災受損必須修復始能使用，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2. 持有證明文件向所屬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，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稅款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，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